

证券代码：002517

证券简称：恺英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30日 0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栋15层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，未出席股东大会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05名，代表股份总数为932,578,43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3.651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.6510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541,139,36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5.329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.3290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899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391,439,06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8.322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.3220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903人，代表股份总数499,781,50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3.393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.393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32,466,7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0%；反对4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2%；弃权6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99,669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7%；反对4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7%；弃权6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6%。

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关于修订、制定或整合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

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(1)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833,652,5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.3922%；反对98,863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.6011%；弃权6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00,855,6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2062%；反对98,863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7814%；弃权6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4%。

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(2)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833,751,1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.4028%；反对98,771,0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.5912%；弃权5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00,954,2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2259%；反对98,771,05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7628%；弃权5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3%。

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(3)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833,645,8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.3915%；反对98,870,5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.6018%；弃权6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00,848,9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2048%；反对98,870,55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7828%；弃权6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4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4) 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32,390,7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9%；反对9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4%；弃权9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99,593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4%；反对9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4%；弃权9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2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5）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32,378,6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6%；反对8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6%；弃权11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99,581,7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00%；反对8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9%；弃权11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1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6）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833,693,3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.3966%；反对98,786,2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.5928%；弃权9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00,896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2143%；反对98,786,25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7659%；弃权9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8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7）关于修订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833,716,4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.3991%；反对98,771,0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.5912%；弃权90,900股
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7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400,919,54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2190%;反对98,771,05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7628%;弃权90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2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8)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833,731,27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.4007%;反对98,775,2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.5916%;弃权71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7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400,934,34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2219%;反对98,775,25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7637%;弃权71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4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9)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833,693,27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.3966%;反对98,809,5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.5953%;弃权75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1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400,896,34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2143%;反对98,809,55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7706%;弃权75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1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10)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833,677,87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.3949%;反对98,809,3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.5953%;弃权91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1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8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400,880,946股,占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2112%；反对98,809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7705%；弃权9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3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11）关于修订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833,696,5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.3969%；反对98,775,2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.5916%；弃权10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00,899,6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2150%；反对98,775,25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7637%；弃权10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3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12）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32,408,9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8%；反对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7%；弃权10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99,612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1%；反对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5%；弃权10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4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施念清、陈颖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日